



14.1.4.6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市相城区殡仪馆）的（相城区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相城区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吉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 万元¹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吉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